

**2019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9 年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7) 公告》**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911(1) 條作出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公告自《2018 年公司 (修訂) (第 2 號) 條例》(2018 年第 35 號) 第 7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公司條例》**

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附表 7 (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)**

附表 7，在第 8 項之後——

**加入**

“9. 《非香港公司 (披露公司名稱、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) 規例》第 8 條 (在該條與違反該規例第 3(1) 或 (2)、4 或 5 條有關的範圍內) 所訂的罪行”。

《2019 年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7) 公告》

2019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B410

---

財政司司長  
陳茂波

2019 年 3 月 15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附表 7 指明若干罪行，在某些條件下，法律程序可不就該等罪行提起。本公告在該附表中加入一個項目。